

# B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内部审核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审核，确认准确，前述所列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内部审核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审核，确认准确，前述所列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通过书面同意。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已书面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全部监事均已书面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书面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日与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批准的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七）其他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一）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二）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三）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四）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五）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七）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十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一）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二）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三）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四）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五）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七）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十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一）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二）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三）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四）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五）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七）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十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一）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二）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三）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四）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五）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七）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十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一）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二）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三）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四）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五）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六）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七）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八）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十九）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十）附录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